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合作协议

甲方：江苏师范大学（项目负责人： ）

乙方： （项目负责人： ）
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就 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“ ”的有关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甲方为项目依托单位，项目负责人为 ；乙方为合作研究单位，合作方负责人为 。

2. 研究任务分工为：甲方负责 ；乙方负责 。

3. 该项目直接经费 万元，其中甲方 万元，乙方 万元，间接经费参照双方直接经费占比分配。

4. 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成果归属及使用权限，由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，相关成果均应按有关要求进行标注。

5. 其它补充说明

（1）甲、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本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约定义务，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，由项目负责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甲、乙方负责人已在本合同中签字，对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不持异议。

（2）因本协议发生纠纷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。

6. 本协议壹式肆份，甲方、乙方、双方项目负责人各持壹份。

甲方法人（签章）： 乙方法人（签章）：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合作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（依托单位盖章） （合作研究单位盖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